

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应急监控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

二次资格预审公告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应急监控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工程（文件编号 SCZC2018-YS-581/2（R））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；项目业主为宝鸡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，建设资金为单位自筹，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；招标人为宝鸡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，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，特邀请有意愿的潜在投标人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提出资格预审申请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建设地点：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东段。

2.2 工程规模：新建综合楼，框架结构，地上三层，总建筑面积 1038.92 平方米。

2.3 计划工期：150 日历天。

2.4 招标范围：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。

2.5 项目估算价：约 400 万元。

2.6 标段划分（如果有）：无。

3、申请人资格要求

3.1、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（含乙级）及以上资质，并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，无质量安全事故，财务状况良好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省级及以上注册理工

程师资格。

3.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。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 无 。

3.3 申请人必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可查询。

3.4 其他要求： 无 。

4、资格预审方法

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。

5、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

5.1 请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，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，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，在宝鸡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五楼须由法人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、单位介绍信、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壹套)购买资格预审文件。

5.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6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

6.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 9 时，地点为宝鸡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五楼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。

6.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7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(<http://www.sntba.com>)及《各界导报》发布。

8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宝鸡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

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长青路

联系人：王宇鹏

联系电话：0917-3306871

招标代理机构：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

邮编：710075

联系人：孟凌 白国锋 王媛敏

电话：0917-3676866/029-85257505

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5月15日